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屋宇署巡查分間單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9年，發現有違規分間工程的單位數目為何；其中就違規之處發出清拆令宗數為何；及
- (b) 過去三年，發出清拆令而未獲遵從的數目為何；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柯創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 在2019年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數目及就與該等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數目分別為420及395。
- (b) 截至2019年年底，在2017、2018及2019年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之處發出的清拆令中尚未獲遵從的數目分別為172、325及381。在2017、2018及2019年就沒有遵從與分間單位建築違規之處相關的清拆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76、131及112；提出檢控的個案未必涉及同年發出的清拆令。